

#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转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休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优抚双拥科。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9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7,136.1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7,136.1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7,136.10</b>	<b>总计</b>	<b>62</b>	<b>7,136.10</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36.10	7,1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88	6,9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	7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21.15	5,3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89.96	1,0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31.18	4,2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35.13	8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6.19	49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29.02	7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55.48	45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8.54	2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1	9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36.10	609.08	6,527.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88	527.48	6,455.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	7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31	0.00	19.31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1	0.00	19.3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21.15	0.00	5,321.1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89.96	0.00	1,089.9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31.18	0.00	4,231.18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35.13	0.00	835.1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6.19	0.00	496.19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4	0.00	9.14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29.02	449.21	279.81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55.48	449.21	6.28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4	0.00	32.14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8.54	0.00	238.5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1	36.81	59.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90.50	6,990.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81	95.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79	44.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36.10	7,136.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36.10	总计	64	7,136.10	7,136.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7,136.10	609.08	6,52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2.88	527.48	6,45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	78.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31	0.00	19.3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1	0.00	19.31
20808	抚恤	5,321.15	0.00	5,321.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89.96	0.00	1,089.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31.18	0.00	4,231.18
20809	退役安置	835.13	0.00	835.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6.19	0.00	496.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4	0.00	9.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29.02	449.21	279.81
2082801	行政运行	455.48	449.21	6.28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4	0.00	32.14
2082850	事业运行	2.86	0.00	2.8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8.54	0.00	238.5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1	36.81	5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6.8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00	0.00	59.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0.00	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9	44.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	44.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	0.00	1.68	0.00	1.68	0.14	1.82	0.00	1.68	0.00	1.68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136.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5.2万元，增长7.94%。主要是自2024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城乡分别发放改为由区统一发放，故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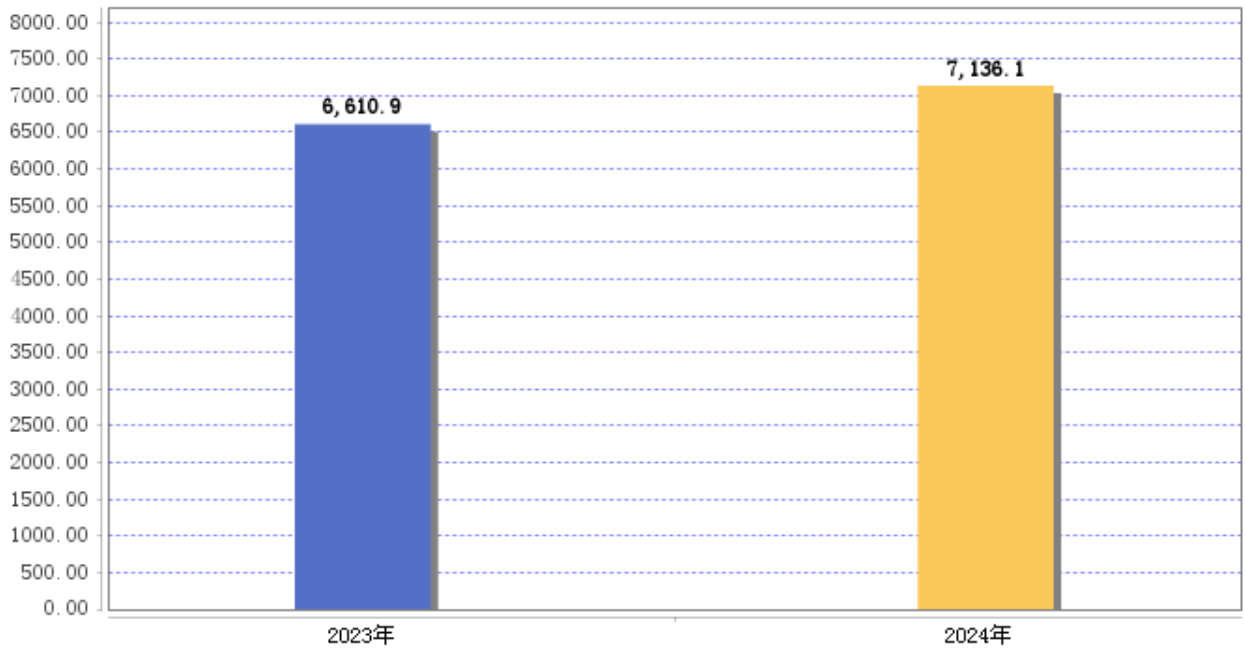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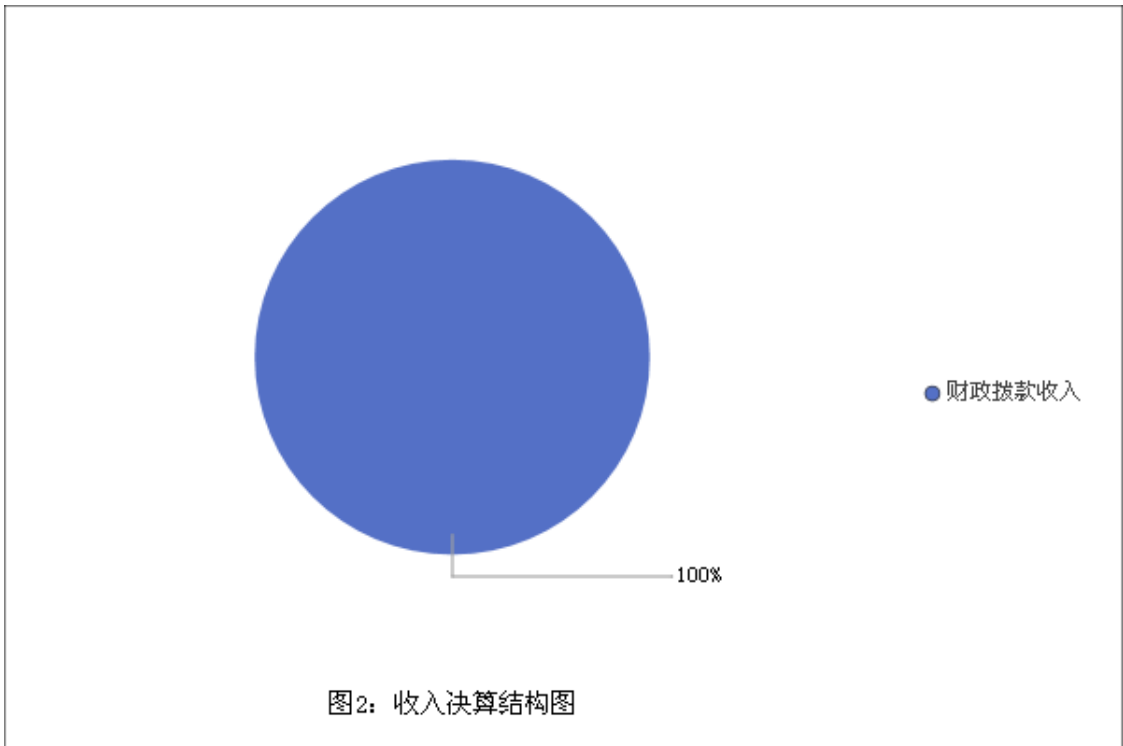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1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36.1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13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25.2万元，增长7.94%。主要是自2024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城乡分别发放改为由区统一发放，故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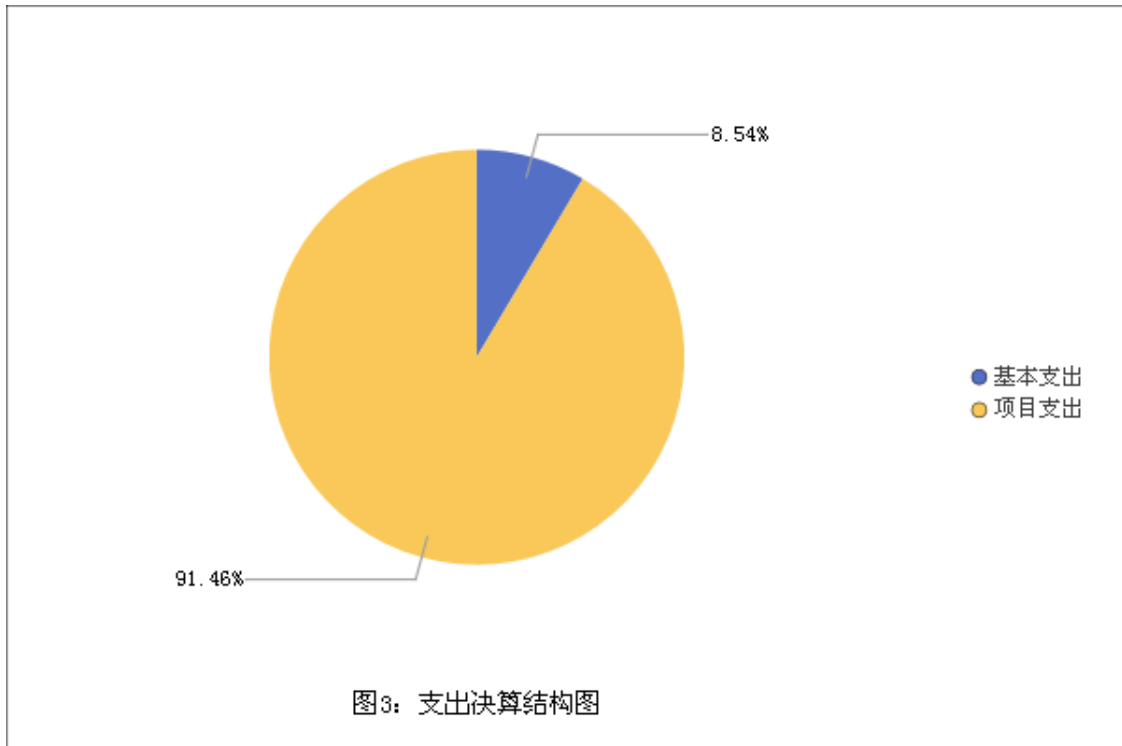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1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08万元，占8.54%；项目支出6,527.02万元，占91.46%。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09.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11万元，增长2.37%。主要是在职职工人数增加，工资及各项保险增加。

2、项目支出6,527.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1.09万元，增长8.5%。主要是自2024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城乡分别发放改为由区统一发放，故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保持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136.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5.2万元，增长7.94%。主要是自2024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城乡分别发放改为由区统一发放，故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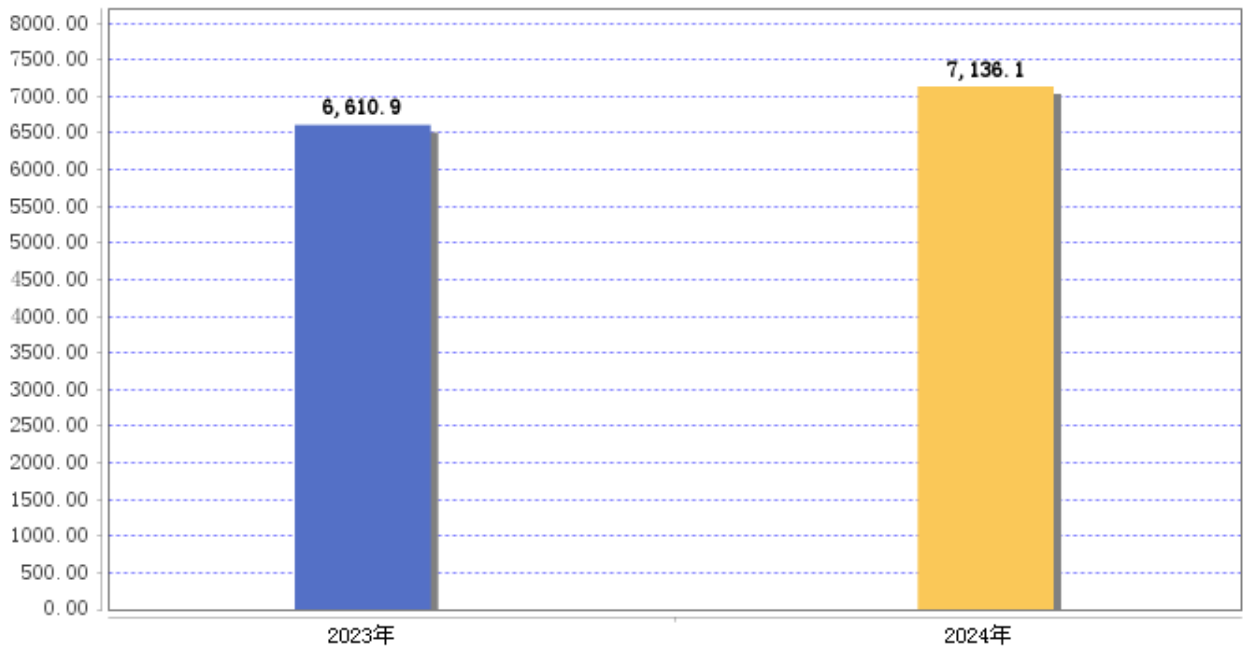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6.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5.2万元, 增长7.94%。主要是自2024年起,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城乡分别发放改为由区统一发放, 故义务兵优待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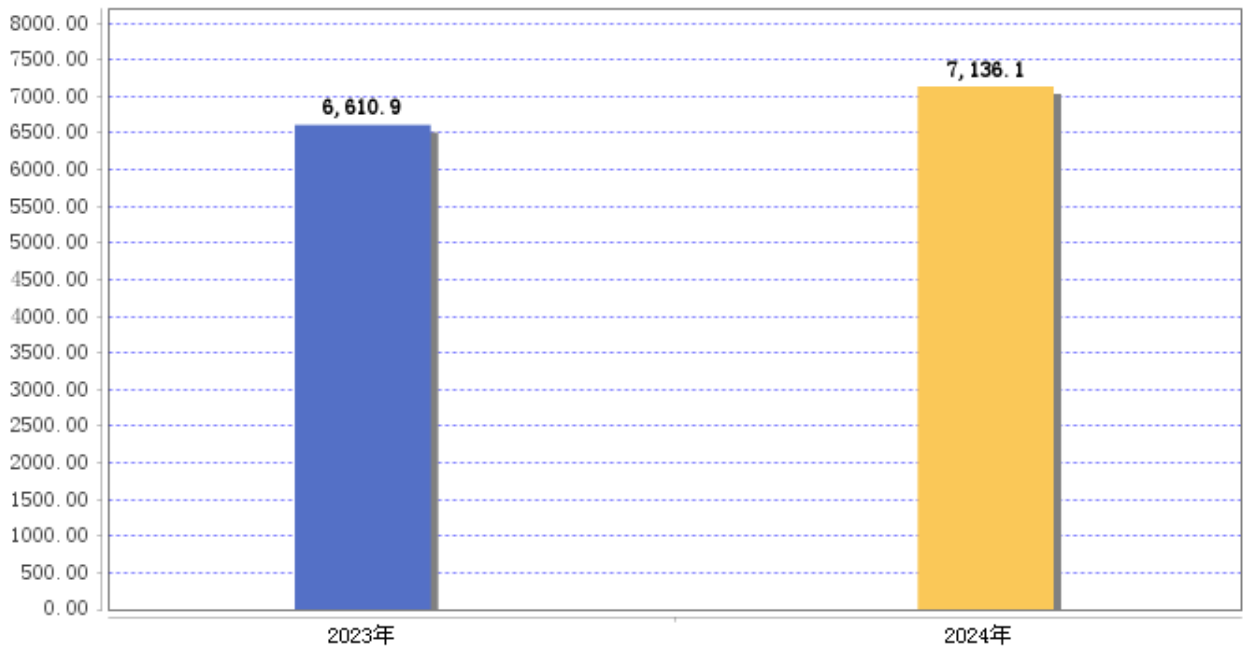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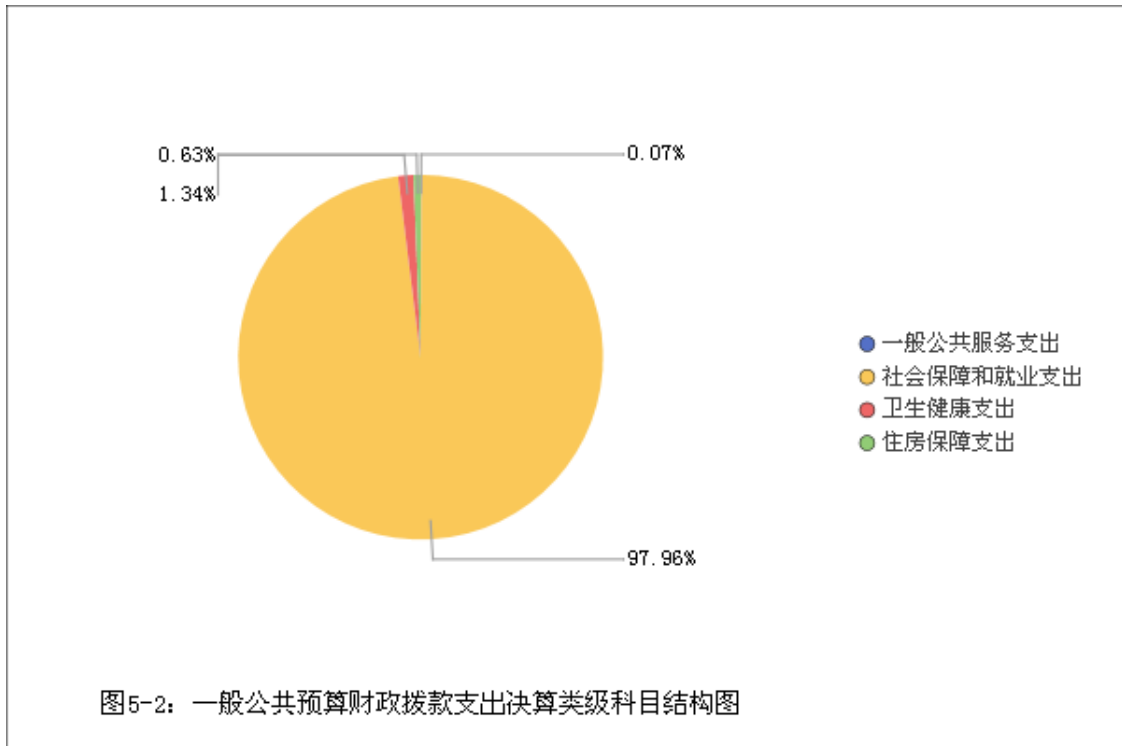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982.88万元，占97.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5.81万元，占1.3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4.79万元，占0.8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35.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部分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

1、null（类）null（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年初预算为预估数，依据实际情况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调入工作人员，缴费基数提高，依据实际情况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据实坐实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7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为1,091.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及标准，据实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项）。年初预算数为2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据实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957.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使用资金增加，据实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560.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及标准，据实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年初预算数为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实际金额、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际人数等，据实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58.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节约开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数为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双拥工作开展情况，据实支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据实支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1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我单位大力压缩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9.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情况据实支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数为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根据优抚对象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据实支付。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情况，据实支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09.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6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4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本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参观调研，共计接待10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9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节约支付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801.38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62.2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分。全年预算数为1201.26万元，执行数为708.84万元，完成预算的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计划达成项目预计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享受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均能按时按量领取相关待遇，但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因人数过多，退役时间不一致等原因，导致部分退役士兵未能按时领取。下一步改进措施：退役士兵退伍报道时，建立固定联系，及时确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时间，核对银行卡号。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824.18万元，执行数为78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根据年度计划达成项目预计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能按时按量发放至全区4100余名优抚对象手中，部分优抚对象去世未及时上报，导致未能及时减员，造成多发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大数据比对和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摸排情况，对去世、服刑等原因减员的优抚对象及时上报。

3.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分。全年预算数为9.87万元，执行数为6.02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工作的准确性。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38.04万元，执行数为636.96万元，完

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根据年度计划达成项目预计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均能按时按量发放至全区580余户义务兵家庭手中，部分义务兵家庭因卡号变更、银行卡类别变更等原因，未能按时发放，后续卡号变更后已补发。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义务兵家庭建立常态化联系，及时对义务兵服役状态、领取人及银行卡卡号实时掌握。

5.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6分。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2.17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4人，发放资金22.17万元保障其基本工资待遇，提高其工作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充足，导致预算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根据实际发放数，合理进行预算。

6. 退役军人服务综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1分。全年预算数为102.13万元，执行数为46.03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项目因财政问题未能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问题走访慰问、烈士陵园建设维护未能按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未支付项目转入下年度预算，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支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51”分，等级为“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null（类）null（款）（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信访业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年度区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优抚安置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90	优
2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10	优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1	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8	优
5	退役军人服务综合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51	优
6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06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13	102.13	46.03	10	45.07%	4.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13	102.13	46.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拥军优属保障金、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信访维稳等经费，保障革命烈士陵园运转，满足群众日常瞻仰和活动的需要，提升退役军人基本待遇。			项目完成46.0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62.74万元	46.03万元	3	3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总支出	≤11万元	0	2	2	
			信访维稳总支出	≤8.2万元	0	3	3	
			拥军优属保障总支出	≤39.2万元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驻军部队单位数量	≥5个	5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符合率	≥90%	9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爱国教育基地效果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得到群众拥护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4.5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8.04	638.04	636.96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8.04	638.04	636.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项目完成支付 <b>636.96</b>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成本	≤638.04万元	636.96万元	5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26546人/次	26546人/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人员覆盖率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90%	90%	7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9.98</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1.26	1201.26	708.84	10	59.01%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1.26	1201.26	708.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待遇等各项补贴，确保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落实到位，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待遇。			项目资金已支付708.8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安置资金总成本	≤1270.26万元	708.84万元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5500元/人/年	5500元/人/年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员覆盖率	≥90%	90%	15	15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90%	90%	7	7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	≥90%	90%	8	8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改善程度	十分显著	十分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10	10	
<b>总分</b>				<b>95.9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18	824.18	783.62	10	95.08%	9.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18	824.18	783.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央、省、市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项目完成支付783.6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对象生活补助总成本	≤824.18万元	783.6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员覆盖率	≥90%	90%	15	1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90%	90%	7	7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	≥90%	90%	8	8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程度	十分显著	十分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b>总分</b>		<b>99.5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7	6.02	10	60.99%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87	6.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逐月退役金缴纳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军政军民团结，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			项目完成支付6.0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总成本	≤9.869484万元	6.02万元	5	5	
			每月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	≤1.413399万元/月	1.413399万元/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生活改善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6.1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22.17	10	85.60%	8.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	25.9	22.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4年公益性岗位等人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工作，提高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水平，提高服务中心工作效率。			2024年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3人，烈士陵园门卫1人，发放资金22.17万元。保障其基本工资待遇，提高其工作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保险总支出	≤17.4万元	19.31万元	5	4.5	社保基数提高，实际支付金额增加。
			烈士陵园门卫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成本	≤8.5万元	2.8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门卫工资发放次数	≥11次	≥11次	15	1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在职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门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构成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8.06</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项目支

## 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拥军优属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献身国防，我区依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实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该项目旨在对按规定服役的义务兵家庭给予经济优待，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及其家庭的关怀，巩固国防动员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向户籍在本区且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士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发放标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放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具体组织实施，实行“一人一档”、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兑付。

目前符合条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560户，现计划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200万，根据上级发放要求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实现“不错不漏、应享尽享”。通过政策兑现，切实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 2. 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本年度全区符合政策条件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预计覆盖560户家庭，发放总金额1200余万元。

质量指标：优待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在义务兵家庭中达到95%以上；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节点（通常为每年X月前）完成当年度优待金的申报、审核与发放工作。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发放标准和区级预算安排控制项目总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增强军属的社会荣誉感；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年度征兵任务完成质量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形成规范、透明、可持续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与管理长效机制，政策落实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情况，客观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完善政策、提高预算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提供依据。

### 2. 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区级财政安排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1200万元，评价范围涵盖项目从预算申报、资格审核、资金拨付到发放监督的全过程，涉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镇（街道）及受益家庭。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坚持独立性、重要性、系统性、可比性、经济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用框架，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权重20%）、项目管理（权重30%）、项目绩效（权重50%）三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下设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满意度等二级和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统计计算法、实地核查法、资料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管理制度等为依据制定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目标内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	3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办法		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因素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85%-94%（2分） 资金到位率75%-84%（1分） 低于75%（0.5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5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项目管理	30	组织	实施	10	组织管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②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③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分）	
					档案管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是否做到残疾人档案1人1档（2分）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度管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3分）	
项目绩效	50	项目	产出	25	标数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未发人数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标质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指时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标					
				合	25	25	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合法、合规；发放人群范围制定合理、准确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6分）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9分）（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国	价					
				群					
				众					
				救					
				助					
				补					
				助					
				资					
				金					
				综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于2024年1月至12月开展，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通过收集分析项目资料、财务凭证、发放记录，核查各镇（街道）落实情况，并对部分义务兵家庭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综合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

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 2024 年度临淄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义务兵家庭保障政策，加强义务兵家庭的动态管理，保障了义务兵家庭的持续健康开展。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退役士兵安置及军转干待遇落实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目标内	4	①设有目标（1分）	1	1	
						②目标明确（1分）	1	1	
						③目标细化（1分）	1	1	
						④目标量化（1分）	1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1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1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1	1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1	1	
				分配结果	5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2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2	2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1	1	
						④符合分配办法（2分）	2	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1分） 低于 75%（0.5分）					
				⑤虚列套取扣 5 分		5			

	30	资金管理	15		10	①依据不合规扣 2分	10	2	
						②截留、挤占、挪用扣 3分		3	
				财务管理	5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3	3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1	1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1	1	

项目绩效	50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4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2	2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2分）	2	2			
				档案管理	2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人1档（1分）	1	1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1	1			
				管理制度	4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2	2			
						②制度执行严格，没有潜在资金风险（2分）	2	2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8	8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8	8	
							9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9	
						25	平两价项目补助资金综合	25	22		
总分	100		100		100	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项目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资金申请和批复程序规范，符合预算管理要求；资金分配办法明确，标准统一，体现了公平性。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建立了专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区、镇（街道）两级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建立了义务兵家庭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组织实施有序。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560户，发放总金额1200万元，完成计划目标的100%。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准确，发放标准执行严格，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均达到预期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政策受益家庭覆盖全面，有效履行了政府优抚责任。通过优待金的发放，切实让军人家庭感受到了社会尊崇，增强了军属的荣誉感和幸福感，对激励青年参军、稳定军心士气起到了积极作用。抽样调查显示，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部门联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人武、公安、财政及各镇（街道）密切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了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2. 规范发放流程： 严格执行“个人申请、村级初审、镇级复核、区级审定”的程序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模式，保障了资金安全与发放效率。

3. 注重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优待金政策，提高了政策透明度和社会知晓度。

4. 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义务兵家庭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人员流入、流出状态，确保发放对象精准。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4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 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区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持续实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项目。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手中。近年来，项目持续运行，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增强了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符合条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为4311户，现计划申请“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3900万，根据上级发放要求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优抚政策，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按标施保”，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不断提升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

## 2. 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年度内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的发放，预计发放4311人次，发放总金额3900万元。

质量指标：确保发放对象精准无误，发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最新规定，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完善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更新及时。

时效指标：按季度或按月（根据具体政策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无拖延现象。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项目运行成本，财政资金全部用于优抚对象待遇发放，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缓解其生活困难；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促进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优抚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优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受益优抚对象对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考察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优化政策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优抚工作服务水平提供依据。

2. 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项目，涉及资金总额3900万元，涵盖各类优抚对象4311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坚持独立性、重要性、系统性、可比性和经济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客观公正，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用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构建包括项目决策（权重20%）、项目管理（权重30%）、项目绩效（权重50%）三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二级、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如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

评价标准：以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及行业标准等作为主要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资料清单及调查问卷。

2. 组织实施：收集并审核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发放记录、台账等资料；对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随机抽取部分优抚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或电话核实。

3. 分析评价：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计算，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2024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管理规范，拨付及时；组织实施有序，信息管理逐步完善；项目产出达到预期，各类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均能按时、按标发放到位；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国家关怀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合评分：96分

评价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设立符合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退役军人事务年度工作重点相一致，旨在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这一实际问题。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办法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到位率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虚列、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成立了相关工作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优抚对象信息实行信息化和档案化管理，定期进行数据核查与更新。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度，共计为XX名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3900万元，完成了年度发放计划。发放对象认定准确，发放标准执行严格，均能按照政策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发放完成率、准确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直接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缓解了其家庭经济压力，增强了他们的荣誉感和归属感。通过扎实的待遇落实工作，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军民团结，对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问卷调查，优抚对象对补助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超过既定目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部门协同：与财政、人社、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资金拨付渠道畅通、高效。

动态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开展身份核查和资格审定，确保对象精准、数据鲜活。

政策宣传到位：利用多种渠道宣传优抚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

资金直达个人：普遍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人到户。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